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3〕（02）10530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设立决定书

彭振溪、王瑞、谢锦春律师：

我厅收到你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

经审核，你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准予设立广东锦瑞溪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405，负责人为谢锦春。

二、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328951T。

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请在领取执业证书之日起的6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刻制的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